附件1

江门市蓬江区人才住房配售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申请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属于以下类别之一的人才：  （1）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评定和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2）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学历的人才。  （3）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的人才。  （4）其他经区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批准的人才。  2.与蓬江区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全职工作合同（在蓬江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实现自主创业（作为持证人领取营业执照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在蓬江区以外就业创业且经认定、评定或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与江门市内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全职工作合同（在江门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实现自主创业（作为持证人领取营业执照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以在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记录为准。 |
| 二、提交材料 |
| 1.《蓬江区人才住房配售申请表》。  2.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  3.申请人高层次人才证明、学历证明材料（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以《营业执照》核定）。  5.属于企业推荐的人才需提交《企业推荐人才资格确认表》。  6.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记录。  注：属单位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属个人材料须本人签名确认。 |
| 三、优惠标准 |
| 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除外），可按以下标准享受优惠购买人才住房：  1.一级高层次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7折。  2.二级高层次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折。  3.三级高层次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5折。  4.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折。  5.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5折。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供地亿元以上投资项目所属企业推荐的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5折。  7.其他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9折。  8.毕业2年内，以最高学历申请享受人才住房购买优惠的人才，可在原优惠折扣基础上叠加其攻读最高学位期间获得的国家奖学金总金额相等的购房优惠。  在蓬江区以外就业创业且经认定、评定或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可根据人才对应层级按本条1-3点标准享受优惠购买人才住房。 |
| 四、申请及咨询 |
| 具体申请时间及资料提交途径以人才住房配售方案通知公告为准。人才住房政策咨询：蓬江区人才安居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0750-3167013；  人才资格、层次、类别咨询：蓬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750-8227520；人才房源和价格咨询：蓬江区国资局0750-3229220。 |
| 五、资格公示 |
| 人才住房配售资格经受理机构审核后，在政府网站发布公告。 |
| 六、结果通知 |
| 资格公示后，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参加选房事宜。 |
| 七、配售管理 |
| 1.人才及其配偶只能申请购买1套人才住房，不可多头、重复申请；且人才及其配偶在居住人才住房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保障政策。人才住房由本人申请，可与配偶联名签约及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依据申请时间的先后确定选房顺序。申请时间的先后以受理通知信息时间为准。每位申请人只享受一次选房机会，如对备选房源不满意，可自动放弃本期选房资格，下一期可重新申请。如申请人放弃已确认的房源，则2年内不得申请人才住房的配售。  3.配售的人才住房自办理不动产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赠与、抵押（不含按揭）。申请人满5年转让、赠与、抵押（不含按揭）人才住房时，以区外就业创业人才身份享受购房优惠的需提供在江门市累计3年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证明，其他类别的需提供在蓬江区累计3年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为0的月份不计入服务年限，未能提供的，应按未服务年限（36个月减去其社会保险缴费或个人所得税缴纳月数）所占比例计算，退回相应的房屋配售基准价优惠金额，取消其再次申请人才住房的资格。此条适用江门市蓬江区人才安居政策出台以来享受有关优惠的对象。本条款在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后仍对人才住房配售申请人发生效力。  4.申请单位（个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人才住房配售资格并获得人才住房的，人才住房所有人依法追回所购住房优惠部分金额。同时列入“黑名单”，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录入诚信档案，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5.选房具体流程以配售方案公告为准。 |

蓬江区人才住房配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签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最高学历  （学位） |  | 婚姻状况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名称（电话） |  | 技术资格 （职业资格） |  | | |
| 所属范围 | □在我区内就业创业人才  □在我区以外就业创业且经认定、评定或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 | | | |
| 申请类型 | □一级高层次人才  □二级高层次人才  □三级高层次人才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的人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供地亿元以上投资项目所属企业推荐的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  □其他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  □毕业2年内，以学历申请享受人才住房购买优惠的人才，可在原优惠折扣基础上叠加其攻读最高学位期间获得的国家奖学金总金额相等的购房优惠。  □其他  注：我区以外就业创业人才仅可勾“✓”选“一级高层次人才”“二级高层次人才”“三级高层次人才”栏 | | | | |
| 是否领取住房补贴或曾入住人才公寓（如“是”，请填写享受政策类型、时限、实物配租地址等信息） |  | | | | |
| 提交材料清单 | □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  □申请人高层次人才证明、学历证明材料（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以《营业执照》核定）  □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记录  □其他 | |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在江门市（蓬江区） （单位）连续工作服务年限3年，工作期间遵守合约，履行职责和义务。  本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现申请配售人才住房。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情况属实，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均真实、准确。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 □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条件，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同意配售。  □ 经审核，申请人不符合条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意向房源、车位 | 意向房源： 意向车位： | | | | |

注：该表格一式两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供地亿元以上投资项目所属企业推荐的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需填写企业推荐人才资格确认表。

企业推荐人才资格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最高学历  （学位） |  | 婚姻状况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名称及聘任职务 |  | 技术资格 （职业资格） |  | | |
| 单位意见 | 我司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供地亿元以上投资项目所属企业，（被推荐人） 具备□ 本科学历□ 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任我司（职务） ，同意推荐其享受优惠购买蓬江区人才住房的资格。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蓬江区经济促进局意见 |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注：该表格一式两份。